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公司委托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编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上述文件中所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承诺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视作以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经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于2021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1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本期可转债”“凤21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500万张。

二、本次可转换的主要条款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2,500万张。

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止。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 递延计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 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Q×i
1:计息年度;
i: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Q:回售条款

(1)有条件的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股权激励、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首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Q×i/365
其中:Bi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可转债赎回日止,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4月1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止。

8. 转股价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为16.6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O+1(n+1);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AK)+(1+k);
派发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一项同时进行:P1=(PO-D-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每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息率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公告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并公告调整转股价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日期(如需)。当转股价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报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和价格进行计算。

(3)修正转股价的确定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充分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有关转股价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根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定。

9. 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同时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即股价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

若转股价修正日正逢转股申报日或之后,转股申报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执行。

10.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数取整数部分。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数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 财务报告
(1)到期赎回条款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2. 公司债券的评级和跟踪评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将激励对象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实施情况如下:

1. 预留授予日:2025年5月26日

2. 预留授予数量:200万股

3. 预留授予人数:21人

4. 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2.28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6. 实施预留授予的对象及数量: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 200 100% 0.07%

预留授予合计 200 100% 0.07%

注: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限制性股票的存续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个批次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公司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代持,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代持,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偿还债务。股票激励、配股等行为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对公司业绩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数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之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止 40%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零二五年六月

中益化纤年产60万吨差别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020年4月
中联化纤年产3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2021年4月
3.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900,000.00	943,490.00	900,000.00	943,490.00	900,000.00	2021年4月

第五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适用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6.60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付息及转股情况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024年度内,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8日支付了自2023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期间的利息。

2024年度内,共24,000元“凤21转债”转股为发行人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1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80,000元“凤21转债”转股为发行人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4,8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已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绿色智能化PTA项目 320,000.00 110,000.00

2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